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34號

上　訴　人
即　自訴人　鈞禾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利路
自訴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俊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盧世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事　實

一、陳俊廷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第七區管理處）技術士，負責相關工程之監造及驗收等職務，於執行該等職務時，係依法令從事公共給水事務，而具有製作驗收紀錄及驗收證明書等職務上文書之法定職務權限，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之公務員，其所製作之驗收紀錄、竣工計價單、工程變更契約書面紀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書，均屬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二、緣鈞禾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鈞禾公司，時任代表人為王侑彥，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變更登記代表人為王利路）於110年2月4日簽約承攬第七區管理處「110年坪頂廠廢水機械設備維護單價」工程（下稱本案工程），由陳俊廷負責本案工程之監造及驗收業務。嗣本案工程於同年7月9日完工，然鈞

禾公司與第七區管理處就施作項目及驗收等事項尚有爭執，第七區管理處遂於111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坪頂給水廠2樓會議室召開協調會，詎陳俊廷明知當日並未實際會同鈞禾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有代理權之人辦理本案工程之驗收，竟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先於同日某時製作其職掌之本案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驗收紀錄」（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復於同月18日前之某時，在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廠商代表」欄以不詳方式偽造「王侑彥」之簽名及書寫「鈞禾工程有限公司」之文義，以表明鈞禾公司代表人王侑彥確有於111年11月1日共同驗收本案工程並同意驗收結果等不實內容。俟鈞禾公司於同月18日委由丁瑞明攜帶鈞禾公司及其負責人王侑彥之印章前往第七區管理處辦理本案工程之開立發票請款事宜時，經丁瑞明當場向陳俊廷表示：第七區管理處認定本案工程之結算工程款金額與鈞禾公司之認定不同，詎陳俊廷明知鈞禾公司與第七區管理處對於本案工程結算工程款金額尚有爭執，竟承前同一犯意，於丁瑞明離開辦公室聯絡王利路之際，未經鈞禾公司負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同意，在陳俊廷職掌之本案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竣工計價單」、「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工程變更契約書面紀錄」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盜蓋鈞禾公司及其負責人王侑彥之印章（蓋印欄位及文書內容均詳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以表明鈞禾公司同意本案工程結算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6萬8,044元、變更契約及結算驗收等不實內容，足以生損害於鈞禾公司、王侑彥及第七區管理處對於工程驗收、履約管理及結算工程款之正確性。

三、案經鈞禾公司提起自訴。

理　由

壹、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陳俊廷（下稱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廠商代表」欄之王侑

彥簽名及鈞禾工程有限公司等文義；暨附表編號2至4之文書上蓋用鈞禾公司及其負責人王侑彥之印章，均係丁瑞明於111年11月18日前往開立發票時所為，其係公務員，並無偽造該等文書以利於鈞禾公司領款之動機云云。

二、經查，被告為第七區管理處技術士，負責第七區管理處有關機械設備維護之監造及驗收業務，鈞禾公司於110年2月4日承攬本案工程，被告負責本案工程之監造及驗收業務，嗣本案工程於110年7月9日完工等情，為被告所自承，並有本案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110年3月3日台水七發字第1100005162號函、110年6月1日開工報告及110年7月9日竣工報告在卷可稽（原審審自卷第11至18、81、147、149頁），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部分：

㈠證人丁瑞明於原審證稱：110年間我在鈞禾公司任職，當時鈞禾公司承攬本案工程，但事後在施作及款項上跟自來水廠有爭議，所以我應該有參與4次工程爭議協調會；於111年11月1日那次協調會，我記得是自來水廠政風處請我們過去協商，我們的目的是想要把押標金跟之前協商的70幾萬元結算掉，唯一有爭議的是油桶；本案工程的廢油桶是當初自來水廠要求我們載過去，但對方卻認定這是工程缺失，說我們沒有把廢油桶處理掉，我們認為不對，協調會當天是我跟王利路代表鈞禾公司出席，地點是在自來水廠2樓會議室，那天都在辦公室，沒有去驗收，我也沒有看過附表編號1的驗收紀錄，上面「廠商代表」的簽名也不是我簽的，當天在會議中就是針對那3個廢油桶結案，結案金額是70幾萬元等語（原審卷第86至89頁），已明確證稱於111年11月1日協調會當天並未實際驗收，且其亦未在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簽署「王侑彥」之姓名或填載「鈞禾工程有限公司」之文義。

㈡證人王鎮彧於原審證稱：我是本案工程的會驗人員，附表編號1的驗收紀錄上「王鎮彧、1101、1009」等文字是我寫的，表示「11月1日10時09分」，當天開會我沒有參與，當

時股長陳科智請我做驗收，我與股長在辦公室，請我到他旁邊做會驗的動作，跟我講這件案子開會完結，結論是驗收合格，因為我第1次會驗，股長在旁邊陪同會驗的流程，這張驗收紀錄是事後簽的，股長跟我說這件案子已經驗收合格，所以時間押在11月1日10點，我不清楚有無到現場，但我是在辦公室與股長做書面審理資料驗收，上面押的時間點不是實際簽名的日期，我不清楚是何時寫的，當時我在辦公室做自己的事，股長請我過去到他位子上做驗收的事情，就說這件案子協調會已經結束，結論是驗收合格，這件案子就趕快處理掉等語（原審卷第98至102頁），可見證人王鎮彧並未於111年11月1日實際參與會驗，僅係依陳科智之說明及要求，即在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形式簽名而已，亦核與證人丁瑞明證稱協調會當日並未實際辦理驗收一情相符。

㈢證人陳科智於原審證稱：當時我擔任第七區管理處股長，我有參與本案工程的驗收，111年11月1日當天的驗收紀錄，是因為8月份就已經驗收過本案工程，只針對廢油桶的缺失拿掉而已，所以予以驗收結案，我忘記11月1日當天有沒有離開過會議室到其他地方進行驗收，附表編號1的驗收紀錄是事後補簽的，不是在會議中簽名，我忘記我在簽那份驗收紀錄時，廠商是否已經簽名了；本案工程在8月間實際驗收過，但8月12日那次驗收，鈞禾公司沒有來，後來8月23日也沒有印象有再複驗等語（原審卷第103至115頁），顯見證人陳科智係指其僅有參與111年8月份之驗收，而無於111年11月1日協調會當日，與被告、丁瑞明及王鎮彧共同前往驗收之印象。惟依111年11月1日之協調會議紀錄記載：「1、主驗人(陳科智股長)認為乙方主張有理由，經釐清後確實為甲方要求提供廢油桶，同意將缺失部分予以刪除，予以驗收結案(111.11.01驗收合格），後續由承辦單位依契約程序辦理驗收付款」等語，並經證人陳科智在「坪頂廠出席人員」欄位內簽名，有該會議紀錄1份在卷可稽（原審審自卷第25頁），足見證人陳科智確有參與該次協調會，並在會議中有

所主張，故如確有被告所辯係於會議中途前往驗收本案工程等情，則證人陳科智應不至於對此會議中途之突發狀況毫無記憶，反而僅記得其有參與時間更早之111年8月份驗收，足見其證稱已忘記111年11月1日當日有無離開會議室實際辦理驗收云云，應有迴護被告之嫌。

㈣被告雖辯稱：於111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第七區管理處2樓會議室舉行協調會時，會議期間先由被告、陳科智、王鎮彧、王利路及丁瑞明等人前往驗收本案工程無爭議之部分，驗收完畢後約10時許再返回2樓會議室，並由其開立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請鈞禾公司代表及會驗人員王鎮彧、陳科智在驗收紀錄上簽名用印（原審審自卷第47頁）；我的印象中在111年11月1日協調會當天有去驗收，驗收完再回會議室（本院卷第116至117頁）云云，惟查：

1.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附表編號1的驗收紀錄是我在111年11月1日協調會議中離開會議室，到1樓辦公室製作，先自己簽名，丁瑞明是在同月18日來開發票當天才補簽的云云（原審卷第209至210頁），顯然與其前揭所述係與證人丁瑞明、王鎮彧及陳科智等人於會議中共同前往驗收完畢後，再返回會議室由證人丁瑞明等人親自在驗收紀錄上簽名用印等情，具有前後不一之瑕疵，亦與證人丁瑞明、王鎮彧及陳科智之證述情節均不相符，難予採信。

2. 證人丁瑞明於原審證稱：111年11月18日就是針對那3個廢油桶結算的70幾萬元，我拿著鈞禾公司的大小章到自來水廠找被告開發票，當天開發票的金額是被告給我的，我照著被告給我的金額開發票，寫一寫覺得金額不太對，因為原本協調時說的是70幾萬元，突然變成8字頭等語（原審卷第89至90頁），足見證人丁瑞明於111年11月18日開立發票時，因不認同本案工程之結算金額，曾向被告表示異議、聯絡公司負責人及要求取回發票，甚至報警到場處理（詳下述），顯不可能自願在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補行簽名，益徵被告前揭所辯與常理不符，難予採信。

3. 況且，所謂工程「驗收」，係指定作人就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成果，會同承攬人進行檢查、確認，以判斷是否符合契約約定、設計規範及履約要求，並據以決定是否驗收合格及辦理後續結算、請款程序之作業。是「驗收」程序之本質，即在於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就施工成果進行共同確認之過程，其結果將直接影響雙方後續之權利義務關係。倘本案工程確如被告所辯有於111年11月1日實際辦理驗收，則身為契約相對人代表之王利路或丁瑞明，自應於驗收時在場參與驗收程序，並於驗收紀錄上簽名或蓋章確認，以表示其對驗收內容及結果並無異議。否則如鈞禾公司之人員於同月1日驗收完畢後未立即簽名確認，其後若拒絕補行簽名，或再對驗收結果及效力提出爭執，勢將衍生該次驗收是否曾經廠商確認之爭議，並影響後續竣工計價、工程款結算及驗收證明書之製作。而被告身為負責本案工程監造及驗收業務之公務員，對此等廠商事後反悔之風險難以諉稱不知，豈會容任攸關工程是否驗收合格、後續工程款如何結算之重要驗收程序，僅由第七區管理處職員單方面完成簽認，而未要求鈞禾公司代表當場簽名確認驗收結果，反而同意事後補簽？益徵被告辯稱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係證人丁瑞明於同月18日辦理請款時補行簽名云云，顯非合理。是以，被告辯稱於111年11月1日協調會當天有實際辦理驗收，證人丁瑞明係於同月18日補行簽名云云，核與前揭證人之證述、工程驗收之性質及一般交易經驗法則均有未合，自難採信。

4. 又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僅有被告、王侑彥、王鎮彧等3人之簽名及陳科智之印文（原審審自卷第23頁），其中證人丁瑞明證稱111年11月1日並未辦理驗收，亦未代替王侑彥簽名等語；證人王鎮彧證稱並未參與驗收，僅形式上簽名等語；證人陳科智證稱不記得當日有無辦理驗收等語，均與被告所辯不合，且被告之辯詞有前後不一之瑕疵，亦與社會常情不符，已如前述，更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故其空言辯稱111年11月1日有辦理驗收云云，應屬事後卸責之詞，無足

採信。是以，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廠商代表」欄關於「王侑彥」之簽名及「鈞禾工程有限公司」之文義，均非由代表鈞禾公司之丁瑞明所為。而該驗收紀錄係被告職務上所製作、保管之文書，其他第七區管理處之職員顯無就與己無關之業務擅自偽造該份公文書之動機，則其上「王侑彥」之簽名及「鈞禾工程有限公司」之文義，應係被告以不詳方式所偽造、登載之事實，堪予認定。

㈤至被告另辯稱其並無偽造文書之動機云云。惟犯罪之成立，本不以具有特定犯罪動機為必要，且行為人之犯罪動機，亦未必均出於獲取財物或其他個人利益。查本案於111年11月1日後，第七區管理處與鈞禾公司間就工程驗收及結算金額仍有爭議，而驗收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後續請款程序彼此具有先後依存之關係。倘本案工程遲未取得鈞禾公司確認之驗收結果，則後續之竣工計價、工程結算及請款程序即可能無法順利進行。是被告縱無獲取財產利益之意圖，仍可能為求簡省驗收程序並使後續結算、付款作業順利完成，或欲使廠商接受機關所認定之驗收結果及結算金額，而製作不符實際情形之文書，故尚難僅以被告未獲取明顯之個人利益，即推認其絕無犯罪之可能。

㈥綜上，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廠商代表」欄「王侑彥」之簽名及「鈞禾工程有限公司」之文義，均係由被告所偽造之事實，即堪認定。

四、附表編號2至4之文書部分：

㈠證人丁瑞明於原審證稱：111年11月1日協商後，同月18日王利路叫我帶鈞禾公司的大小章去找被告開發票，金額是被告給我的，我照著金額寫發票，寫一寫覺得金額不太對，因為我記得同月1日的協商金額是70幾萬元，卻突然變成8字頭，我覺得怪怪的，因為工程還有爭議，我不敢自作主張，就離開辦公室打電話給王利路，過程約1、20分鐘，回到辦公室後，我就看到鈞禾公司大小章在被告桌上，我問他：「你在做什麼，能否讓我看一下」，被告回答我說這是內部文件，

是必要的蓋章，無法給我看，我就將印章還有發票拿回來，然後打電話給王利路，王利路就過來自來水廠，後來還有報警，警察有請被告出來並提供文件，但被告出來說這是內部文件，不能提供給我們看，後來就不了了之；我在同月2日當天沒有到自來水廠，也沒有看過附表編號2至4的文書等語（原審卷第89至93頁）。關於證人丁瑞明證述於111年11月18日當日返回辦公室，發覺鈞禾公司大小章在被告桌上後，曾向被告索討文件，後續並有員警到場，經員警向被告要求提供文件，惟遭被告以內部文件為由拒絕等情節，核與被告供稱：丁瑞明在111年11月18日帶印章到台水公司時，事後警察有到場，我當天有跟警察直接接觸，警察說鈞禾公司要把文件拿回去，但我說因為是內部的文件，所以我不讓鈞禾公司把文件拿回去等語相符（原審卷第210至211頁），足認證人丁瑞明前揭證述情節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如附表編號2至4之文書確係證人丁瑞明於111年11月18日當場持用鈞禾公司之大小章蓋印，則被告於員警到場之際，實無不能提供該等非應秘密之文書予丁瑞明及員警閱覽之理。是被告以該等文書為內部文件為由，而拒絕提供予丁瑞明及員警當場檢視之舉動，實非合理。

㈡再者，被告既已於111年11月1日偽造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已如前述，則其將原未實際辦理之驗收程序登載為已完成驗收之目的，顯係為使本案工程形式上具備驗收完成之外觀，而附表編號2至4之文書，均建立在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所表彰「111年11月1日驗收完成」之前提事實上，作為後續工程結算、契約變更及驗收證明之依據，此由附表編號2之竣工計價單記載保固期限為「111年11月1日起」、附表編號3之工程變更契約書面紀錄及編號4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均記載係於「111年11月2日」所製作即明（原審審自卷第27至31頁）。是被告既已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自有動機使後續與該驗收結果具有關聯性之結算文件，一併取得鈞禾公司同意之外觀，以維持整體驗收、結算及請款流程之一致性及

完整性。反觀附表編號2之竣工計價單關於本案工程金額已明確記載「本次實發（含稅）842,003」等語（原審審自卷第27頁），而丁瑞明當日既已對該金額有所疑慮，甚至必須打電話向王利路請示，則其豈會在附表編號2之竣工計價單上蓋用鈞禾公司之大小章？又豈可能在自願蓋章後，立即打電話報警前來處理？益徵證人丁瑞明證稱其並未在附表編號2至4之文書上蓋章等語，與客觀事實及一般情理較為相符，而堪採信，故被告前揭所辯，即非可採。

㈢又附表編號2至4之文書均為被告職務上所製作、保管之文件，且其上鈞禾公司大小章之印文均係於被告持有該等文書期間所蓋印，則該等文書上之「鈞禾工程有限公司」及負責人「王侑彥」之印文，應係被告未取得丁瑞明之同意即擅自盜蓋之事實，已可合理認定。被告空言辯稱該等文書均係由丁瑞明持鈞禾公司之大小章自行蓋印云云，尚難採信。

㈣綜上，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未經丁瑞明及鈞禾公司同意，即在附表編號2至4之文書上，盜蓋鈞禾公司及其負責人王侑彥之印章等情，堪以認定。

五、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依111年11月1日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針對本案工程原先於111年8月12日驗收時列為缺失之部分已經同意予以刪除，故雙方於111年11月1日已經協商完畢，被告並無偽造本案工程驗收紀錄之動機；又鈞禾公司係因本案工程已經驗收完成，始於111年11月18日前往第七區管理處開立發票，而被告依111年11月1日之驗收紀錄本即須辦理後續付款程序，亦無趁丁瑞明不注意之際盜蓋鈞禾公司大小章之必要云云。惟查：

㈠關於本案工程之驗收過程：觀諸111年7月19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初驗紀錄，初驗經過記載：「1.本次施作項目計有：位置控制閥x1組、脫水機主油壓缸止洩間格環及油封x3組、球塞閥驅動器含安裝50㎜x1只、主加壓馬達x2台、技術工x8工、極壓機油x1,200公升、輸送帶PE迴輪（主體4段式）x24只、輸送機馬達x2台、輸送機調整檢測費x2台、

吊車租金（60t）x1次、油封圈高力板換新x1組、80mm球塞閥x2只、拆裝檢測費x1台，經逐項查驗施工項目、數量與結算明細表相符。2.各施工細部均有施工相片佐證。3.目前各式報修設備皆已運轉功能正常。4.本工程未驗及所產生廢料及隱蔽部分，其工程品質及結算數量，由監造人員與承包商負責（以下空白）。初驗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蓋有鈞禾公司及其負責人王侑彥之印章等情（原審審自卷第141頁）；又依111年8月12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驗收紀錄，驗收經過記載：「1.經抽驗110年坪頂廠廢水機械設備維護單價位置控制閥x1組、主加壓馬達x2台、極壓機油x1,200公升、輸送帶PE迴輪（主體4段式）x18只、輸送機馬達x2台、80mm球塞閥x2只。2.數量與結算明細表相符且各施工部分均有施工相片佐證。3.施工後設備功能及出水量正常，惟隱蔽部分應由廠商及監造單位負責。缺失部分：廢油桶3桶、集油盆2盆，請於111年8月23日前運出再行複驗。驗收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僅有被告及陳科智在其上簽名，而未見鈞禾公司之代表人簽名或用印等情（原審卷第33頁）；另依111年10月19日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針對本案工程之協調結論記載：1.有關「維修50mm球塞閥」，漏列計價部分（球塞閥驅動器含安裝50mm）後續依程序補計價給乙方。2.有關「汙泥輸送機整修-輸送帶PE迴輪」漏列計價部分（6支），後續依程序補計價給乙方。備註：承攬廠商（鈞禾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利路及協同代表丁瑞明先生於000年00月00日AM11：13協調會議中途離席，拒絕繼續協商、拒絕簽名等情（原審審自卷第151至153頁）；復觀諸111年11月1日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乙方（鈞禾公司）主張「針對110年8月12日驗收紀錄所列缺失部分提出異議，主張廢油桶係由甲方請求提供，不應列入驗收缺失。請求刪除驗收缺失部分」。甲方（自來水公司）主張「1.主驗人（陳科智股長）認為乙方主張有理由，經釐清後確實為甲方要求提供廢油桶，同意將

缺失部分予以刪除，予以驗收結案（111.11.01驗收合格），後續由承辦單位依契約程序辦理驗收付款。2.廢油桶部分由甲方自行處置」；協調結論：「雙方合意，依據甲方主張辦理」等情（原審審自卷第25頁），足見111年11月1日協調會之討論核心，係針對111年8月12日驗收時所列缺失是否刪除及如何結案之履約爭議進行協商，而非重新就本案全部工程項目辦理驗收。

㈡由111年11月1日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可知，當日鈞禾公司係針對本案工程經第七區管理處於111年8月12日驗收時列為缺失之「廢油桶3桶、集油盆2盆」進行協商，雙方並協議刪除上列缺失，然未見該次會議有針對本案工程驗收紀錄所載之其餘工項進行實際驗收。而本案工程驗收紀錄所載驗收項目中，針對「輸送帶PE迴輪（主體4段式）x24只」之數量，與111年8月12日第七區管理處驗收紀錄記載「輸送帶PE迴輪（主體4段式）x18只」不符，且此部分數量增加原因雖係基於前揭111年10月19日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針對本案工程之協調結論，然鈞禾公司代表人王利路及丁瑞明於該次協調會議中途離席，拒絕繼續協商、拒絕簽名，顯難認本案工程之全部爭議均已於111年11月1日協調會中協商完成，並全部驗收完畢。況且，被告有無犯罪動機與其是否成立本案犯罪無關，已如前述，故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工程於111年11月1日雙方已經協商完畢，被告並無偽造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文書之動機云云，尚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貳、論罪

一、按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係以公務員明知不實，故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予以虛偽登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其構成要件，並以製作該公文書之公務員為犯罪主體。該罪之處罰，係以保護公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祇要其登載之內容失真係出於明知，其犯罪即屬成立。

而該條所謂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應登載製作之文書，亦即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應將職務上有關事項，如實記錄製作之文書而言。故凡於公務員職務上有直接關係，或與該職務之執行有密切關聯性而應予登載相關事項之文書，均屬刑法第213條所規範之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文書，均係被告負責本案工程監造及驗收等職務期間，為辦理本案工程驗收付款所製作，自屬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二、又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編號1至4之文書，整體上雖均屬被告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然其上以王侑彥或鈞禾公司名義所為之簽名、用印，係用以表彰鈞禾公司同意驗收、竣工計價、契約變更及工程結算結果之私人意思表示，故被告未經授權而冒用其等名義簽名或蓋印之部分，已非單純之偽造署押，而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三、自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於111年11月1日在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偽造「王侑彥」之簽名，及填載「鈞禾工程有限公司」之文義等語。然證人王鎮彧及陳科智均於原審證稱：其等簽名時，沒有注意到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廠商代表」欄是否已經簽名等語（原審卷第102、114頁），並據被告供稱：王鎮彧及陳科智都是在111年11月18日前補簽附表編號1的驗收紀錄等語（原審卷第213頁），故尚難逕認被告係於111年11月1日在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偽造「王侑彥」之簽名，及填載「鈞禾工程有限公司」之文義，即應認定係於111年11月1日至同月18日間之某時所為。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偽造「王侑彥」簽名及盜蓋鈞禾公司大小章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不另論罪。被告在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偽造「王侑彥」之簽名，及在附表編號2至4之文書上擅自盜蓋鈞禾公司及王侑彥印章之行為，均係基於辦理本案工程驗收付款之同一目的而偽造，在密接時間、地點所為，侵害相同法益，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前揭接續製作內容不實之公文書，並於各該公文書內冒用鈞禾公司及王侑彥名義製作私人意思表示之行為，係以同一驗收、結算及付款文書作成行為，同時侵害公文書內容之正確性及私人名義意思表示之真正，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偽造私文書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自訴意旨認被告應予分論併罰，尚有未洽。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承辦本案工程監造及驗收職務，竟在其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不實登載文書之數量、不實登載之內容、否認犯行之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原審卷第177頁），暨其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復說明被告在附表編號1之驗收紀錄上偽造「王侑彥」之簽名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不實登載之附表各編號所示文書，固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均已非被告所有，而不予宣告沒收。

㈡本院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矢口否認犯行，另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仍任職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家境小康，未婚，無子女等語（本院卷第116頁），及其無經論罪科刑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堪認素行尚佳；暨自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認被告之量刑基礎與原審並無不同，故原審之量刑尚屬妥適。自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改判

較重之刑；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誤，請求撤銷改判無罪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鄭詠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文書內容	被告偽造簽名或蓋用印章之欄位
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驗收紀錄	㈠時間：111年11月1日、地點：高雄市大樹區。 ㈡驗收經過：1.經抽驗110年坪頂廠廢水機械設備維護單價位置控制閥x1組、主加壓馬達x2台、極壓機油x1,200公升、輸送帶PE迴輪（主體4段式）x24只、輸送機馬達x2台、80mm球塞閥x2只。2.數量與結算明細表相	廠商代表欄位（「王侑彥」簽名及「鈞禾工程有限公司」之文義）

		符且各施工部分均有施工相片佐證。 3.施工後設備功能及出水量正常，惟隱蔽部分應由廠商及監造單位負責。 ㈢驗收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㈣文書影本見原審審自卷第23頁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竣工計價單	㈠時間：111年11月2日 ㈡本次實發（含稅）842,003 ㈢文書影本見原審審自卷第27頁	承包廠商欄位（本單所計價款已核對無訛謹此簽認） （蓋用「鈞禾工程有限公司」及「王侑彥」之印章）
3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工程變更契約書面紀錄	㈠110年坪頂廠廢水機械設備維護單價，本次變更契約範圍（如附件）經雙方合意。特此證明 ㈡簽章人（甲方）：邱憲龍 機關名稱（甲方）：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㈢簽章人（乙方）：王侑彥 機關名稱（乙方）：鈞禾工程有限公司 ㈣111年11月2日訂立 ㈤文書影本見原審審自卷第29頁	簽章人（乙方）：王侑彥 機關名稱（乙方）：鈞禾工程有限公司 （蓋用「鈞禾工程有限公司」及「王侑彥」之印章）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㈠填發日期：111年11月2日 ㈡標的名稱：110年坪頂廠廢水機械設備維護單價 ㈢工程概述：本次工程概述及抽查項目：位置控制閥x1組、主加壓馬達x2台、極壓機油x1,200公升、輸送帶PE迴輪（主體4段式）x24只、輸送機馬達x2台、80㎜球塞閥x2只，經逐項查驗施工項目、數量與結算明細表相符。	工地工程人員欄位 （蓋用「鈞禾工程有限公司」及「王侑彥」之印章）

（續上頁）

		㈣工程主要內容及實作數量：詳結算明細表。	